

袖无雪
著

I believe!
in you!

殿下不是那种人 I



腹黑
太子殿下

纨绔
相国千金

一对针锋相对、
势均力敌的冤家

原名：《东宫那点事儿》

秉承家丑不可外扬的相处之道
时刻开启着窝里横的相爱模式

一出 **不敢不爱** 到 **不得不爱** 的宫廷闹剧

太子娶我的
目的很伟大——
为了不让我祸害别人。

至于关于太子的各种低劣
传言，我只能回答一句：

殿下不是那种人！

北方文艺出版社

I believe!
in you.

袖无雪
著

殿下 不是 那种人

I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殿下不是那种人 / 袖无雪著.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317-3372-0

I. ①殿… II. ①袖…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1534号

殿下不是那种人

选题策划 / 石 颖 唐 婷

作 者 / 袖无雪

责任编辑 / 王金秋 牟国煜

特约编辑 / 唐 婷

封面设计 / 许 静

封面绘图 / 朱 武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D栋526室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80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湖南关山美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mm 1/32

印 张 / 9

字 数 / 200千

版 次 / 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25.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3372-0

· 目录 ·

001 第一章
人生如戏，全靠演技

035 第二章
我们的心头各住着一人

069 第三章
再见，冤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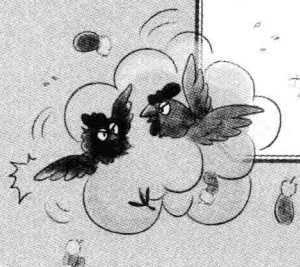
111 第四章
维护美貌，人人有责

139 第五章
都是出头惹的祸

173 第六章
娘的殷勤

206 第七章
天使与恶魔

245 第八章
杀机



第一章 人生如戏，全靠演技



今儿个是九月初九，重阳佳节，每年这天，相府必会倾室而出。

实际上我等今天已经等了很久，早上祭祖时我就想开溜了，奈何父亲看得紧，我稍有动作他就侧目斜视。父亲平日虽和蔼可亲，在这件事上却没得商量，每次与他争辩，他总会板着脸异常严肃：“祭祖这事玩笑不得。”

好不容易挨到了晌午，吃过午饭，我刚准备撒丫子走人，父亲大人却再次驾临。

“瑾儿，上车吧，太子的人已经到了！”

太子！一听到这两个字，我顿时觉得不好了。

不管内里多糟烂，在门面上我好歹是宰相之女，出身名门，身份显赫且待字闺中，因此，跟太子有所交集也是很正常的。太子设宴邀请，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无上荣幸，可是我却实在高兴不起来。



因为，去年的那把辛酸泪我真的抹了很久很久……

那日接到进宫旨意，府中欢呼雀跃了好一阵。

进宫前，娘亲再三叮嘱：“今日进宫的都是名门闺秀，个个貌美如花，品行端庄，太子会和你们畅谈人生理想、前程过往……”

我简洁明了，若有所悟：“哦，就是搞对象。”

“呃。”娘亲若有深思，做仰头放空状。我想她一定在搜肠刮肚地想要找个词附庸风雅一番，奈何她脑中词汇匮乏，思索了半天，仍旧无果，只得无奈承认：“没错，是搞对象！”

可娘亲再三强调，虽然是搞对象，却不可失了君臣之礼。简单说，我们得由着太子挑拣，太子可以从任意角度窥探我们，但我们却不可以瞅太子一眼。这让我感到不平。

当天与我一同被召选入东宫的还有工部侍郎李隐之的千金李娉婷，御史大夫崔正的嫡亲孙女崔梨花，以及太子的心腹宠臣万峰的妹妹万沧珠。

太子说，婉约娉婷工语笑，李小姐名字美人更美，这二字正衬出了她的国色天香。

太子还说，一树梨花压海棠，崔小姐的名字清新雅丽，不失大气。

太子又说，沧海月明珠有泪，万家姑娘沉静内敛，气质出众，必不会成为沧海遗珠的。

而后，太子就不说了……

不带这么埋汰人的，饶是我平日脸皮再厚，被他这么一说，也有些恼了。可是那么多人在场，我总不能不顾父亲的脸面，只得红着脸颊，可劲儿喝茶。

我表面上装作宽容大度，不予计较，可内心却不爽到了极点。太子刺头儿也就罢了，偏偏在场的诸位大人，给自己女儿起名非要这么浮于表面，从古诗中摘抄吗？这让我严重怀疑他们是合伙来坑我。

我想太子对我是没偏见的，只是我的名字不出众，或是超出了太子的文学范围。如果我叫沈锄禾或是沈日当，太子必也会夸我勤勉自励的。

现场，除了我，太子已经雨露均沾了。

战局达成三比零，平。

“沧珠妹妹今日气色不错，想来惠勋那小子没有骗我。”

太子终于再度发话了，仅仅比其他几位多出了数十个字，而且这数十个字我还未必都能参透，可我却敏感地察觉到这极有可能是要私下约见的前奏。想到这里，我眼神颇有些暧昧地投向了平日里一贯交好的沧珠妹子。

“相国千金……”忽然，太子不紧不慢地说了这四个字，我不得不将脸上的暧昧神情收回，一本正经地颌首恭听。

“没错，比起其他三位小姐，相国千金虽粗糙了些，愚钝了些，皮实了些，蠢笨了些……”

太子的声讨还在继续，但我却丝毫不担心，这种手法叫做扬先抑，我懂！

“……无耻了些，粗俗了些，放荡……”就这样，太子成功地将对我的埋汰转化成了人身攻击。

但、但、但……眼看着我的属性已经被太子一一说完，我强烈地期待着他的转折。

“卑鄙，恶毒，十恶不赦。”说到这里，太子停了一下。

不，停了两下，三下，四下……竟然没了下文。

太子就了不起吗？太子就可以不用遵守主谓宾的顺序，肆意歪句吗？！

这个仇我记住了，总有一天我会……我会……我会……在潜意识中我一连发狠了三次，却最终不振，终究只能说出堪堪两字。可能我还是现实的，也许我早已洞穿我根本不能对太子做什么的事实，也就懒得发力，坚持无为。

好在我也没那么窝囊，被骂得这么惨，我总不可能连他长什么样也不知道，于是我萌生了偷窥的念头，即便以牙还牙是不可能的，日后扎个小人什么的还是用得着的。

我微微抬眸，在对面扫视一番，终于锁定了那玄黄广袖下露出的白净修长的手。那只手端着杯盏缓缓向上，我的视线也越发放肆起来，我心虚地打量着眼前的景象，只见他的嘴角微微扬起，邪肆而张扬，鼻梁……

“放肆！”忽然一声大喝，我颤抖了一下，连忙低下了脑袋，静候着对



方的发落。

我苦等许久，却并未等到传说中的斩立决或诛九族。甚至这件事根本与君威无关。

暴喝过后，终究只是上演了一出老古董崔大爷训斥小太监的戏码，这一通搅和，我也不敢再抬头。我想那张脸一定妖孽异常，只是我终究无缘窥见。

又是一年踏秋时节，我再次出现在了太子的列席名单中，按理说，太子对折辱我有这么深的执念，我应该行一百八十度跪拜礼，大呼皇恩浩荡，可我的内心却无比惆怅起来。去年的一幕还历历在目，我不怕当众小姐的炮灰，也不怕辱没相府的名声，我最怕的就是太子没有“但”！

经过一番心理斗争，我终于肉疼地下了决心，不去了。

父亲拍着我的肩膀，一脸欣慰：“瑾儿果然懂事了，知道相府丢不起这个人，干脆就不搅和，明智之举！”

哎，爹你给我站住，你说这话什么意思，你必须得给我个交代，今天这话要不解释清楚我跟你急！我很想冲着躬身上车的父亲流利地喊出这一串话，奈何我确实没有一雪前耻的本事，只得咬着牙齿饮恨自认。

父亲临走之前特意交管家一定看好我，这让以自觉自居的我颇为不快。看着父亲的马车渐行渐远，我的思绪也渐渐飘散开来。我无法想象缺席了我这样甘心受辱的对象，太子还会将矛头指向何处，而宴会的氛围又将朝着怎样的方向发展。

“大姐！”我正凝神深思，一道女高音打破了我的思绪。

当我走到院里时，莲心已经气得噘起了小嘴。

“你怎么现在才来啊！”莲心的语气中明显带着几分不耐。

我斜睨了眼她怒指向还没长到三尺高的桃树的小手，不情愿地抬手帮她扯过挂在上头的小纸鸢。

“扯坏了，哎，扯坏了！”莲心夸张地叫喊着。我不予理会，将纸鸢一扔，直接走出了门口。我想我该有些脾气了，不能因为她年纪小就一味忍耐。

为什么别的小姐面对的都是琴棋书画，而我却每天要帮她做这些下人的活儿！

“哎，大小姐！”我的叛逆显然已经惊动了他人，我听到背后刘大管家的叫声，可我已经无心理会，硬是没作停留，径直出了大门。

“哟，这不是莲瑾妹妹吗？”

若是知道他在门外，打死我也不会出门的。我明知他整日仰头艰辛，却故作刁难，高昂的额头丝毫没有低下半分：“来我家何事？”

荣寅没理会我的情绪，兀自在一旁搔首弄姿：“你没觉得我今天有什么不一样吗？”

“呸！”我响亮地啐了一声。可是啐完之后我心情忽然低沉了起来，为什么我总不能像别的官宦小姐一样，即便愤怒至极，也是娇柔可人，她们的生命中似乎从来不乏美感。而我，终究只是俗人一个。

看到荣寅习惯性地拭去脸颊上的唾沫星子，我更感失落了，我终究不体面。

而我之所以唾弃荣寅，是因为他比我还不得体面。

在我的记忆中荣寅一直是皇亲中的败笔。他虽然血统高贵，但命格至贱，因为身形矮小，备受欺凌，对于那些以貌取人、恃强凌弱的家伙，我曾对他们几番愤慨，痛斥他们的可恶行径。尽管在群殴荣寅的热身运动中，我也会时不时地插两脚凑一下热闹。

荣寅的体形，注定他没资格悲伤，他若有颗玻璃心，也早就让我给啐稀碎了。

他自小就树立了唾面自干的跟屁虫形象。平日里大家不带他玩时，他总是在一旁用树枝掘着土，但凡有了热闹，小伙伴群拥而上时，他也绝不甘落后，豪迈地吸一下鼻子，而后口齿不清地喊上一句便会撒开小短腿肆意狂奔，奔跑中，他会时不时伸出手提一下裤腰。

随着年龄的增长，荣寅在王孙贵族中却名声大噪起来，虽然他身形依旧矮小，但这城中已经没有人能打得过他了。正因如此，他的性格似乎也越发孤傲冷漠起来，大概是童年时的阴影所致，我甚至害怕他想起我以往的种种



恶行，对我进行报复。可令我惊讶的是，不管他对别人如何冷漠，对我却是出奇的热情。娘说武林高手都要走火入魔的。入魔才是他们的归宿。

我对此深信不疑，因此我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与荣寅的友谊尽早走到尽头。

而今日他显然是有备而来，只见他头上别着一串新鲜茱萸，腰间戴着两朵娇菊，颇有过节的气氛。可我并未对他的菊花产生半分兴趣。我也不觉得他能温柔地为我插上茱萸，毕竟，身高是硬伤，我就是再娇羞，也不可能低至尘埃。

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祝愿他在冷艳跟屁虫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而对于我的唾弃他显然不甘，我已经走远，他仍旧一个劲地在后面喊着：“莲瑾，我对你是真心的。”

“滚！”

“好吧，你看看我新创的帮会，念在我们相识一场的分上，入会只要998。”

“滚！”

“哼，我找你妹去！”

尽管民风不古，但不得不承认，大衍的确是块富庶之地。尤其是皇城根下，瓦舍勾栏中每天都上演着最兴的技艺，沿街到处是叫卖的商贩，处处都有热闹可凑，这也正是我愿意出来的理由，而最多人围观的必定是斗蛐蛐大赛。

大衍崇尚武斗，各种动物之间的较量时有发生，最近蛐蛐独占鳌头，成为贵公子们平日里新的消遣。这让在鸡界已经小有名气的阿花顿时黯然失色，对此，我的确埋怨，但我却不得不接受现在的潮流所趋，对蛰伏在田间地头的甲虫科动物格外留意。

由于节日的缘故，今天城内来了许多外地的商贩，我为睹新奇，疯狂地在各个摊位间流窜。许是玩得太疯，不知不觉间，天色已渐渐暗了下来。

我无法想象，当得知我夜不归宿，娘亲暴怒之下会将我呼成怎样一副熊

相。因此，尽管不情愿，也只得沿着原路折回。

九月的风还很柔和，我在人群中漫步徐行，兴致本就不高，再一联想到自己的现状，不禁哀叹了起来。

我想皇城里的那些个白富美，一定不会有一个浓缩的青梅竹马，不用日日浪费唾沫星子；一定没有一个不体面的妹妹，不用整天拿着草纸跟在她屁股后面；一定不会为生活琐事所困扰，只一个劲地想着如何飘飘若仙，如何不识烟火。想到这里我不禁一阵黯然神伤，一不留神我已经撞到了一个陌生的胸膛。

没错，撞到的是他的胸膛，而不是脑袋，这对有短小恐惧症的我来说不失为一个好消息。无论怎样，起码他的身高应该有保障，但在撞到的那一瞬，对帅哥如此渴望的我却唯恐避之不及。

我瞥到那张狰狞的面目，险些惊叫出声。慌乱之下，我立即从他怀中挣脱。他伸手要扶，我却慌忙做出了拒绝之态。我自小就在娘的民间鬼故事熏陶下长大，对鬼神之说深信不疑。那张面具上的鬼脸青面獠牙格外骇人，面具的两个孔眼之下，是一双漆黑的瞳仁。这一刻，我就仿佛中了蛊咒，一动不动地凝视着他的双眸。

就在我精神高度集中之时，身子忽然被路人蹭了一下，我脚下一阵踉跄，眼看就要跌到，他却匆忙伸出了手。他温热的手掌稳稳地托住了我的腰，我被迫注视着他。这时，他忽然将手伸向了自己的面具。当面具被摘除的刹那，我彻底怔住了。

我十八年来从未见过这样美丽的一张脸，他大概就是书上所说的面如冠玉，鼻如悬胆，剑眉朗目。京城的烟火再撩人在他的眼眸前也不禁黯然失色，那样的明亮清澈，甚至连天上的星星都比不上。果然不负我刚才的出神。审视着面前的极致，我再度呆愣住了。

“小姐，你没事吧！”似乎是觉察了我的惊愕，他冲我微微一笑，柔声问了一句。

“没、没事！”反应过来，我惊慌失措，连连应道。

“嗯。”他将手上的那张狰狞的面具交给了我，“作为赔罪！”



他说得云淡风轻，而我的心头却一片燎原之势。

我低下头，再次瞥到了那张瘆人的面具。迟疑了一会儿，我终究还是颤巍巍地伸出了手。

也许是意会到了我的谅解，他清绝的双眸再度微眯起来，那样温暖的笑容，直抵我的心窝。在这样的笑容中，他潇洒转身，甚至连句告别也没有。

我站在原地，脸蛋一阵灼热。

待我反应过来，他的身影早已消失在如织的人流中，再也寻觅不见。只剩一城的烟花继续晃着人眼。

今晚，从一回来，娘亲就一直在我耳边叨叨爹在皇宫里的见闻，甚至连管家状告我擅自出府的事情都忘了，可我的心思早已随着翩翩少年郎远去。我双手托着腮，望着那明亮的月亮，我想我们终有一天要重逢的……

自从那日一别后，我便常以各种借口频繁地出现在长街上，当然我不能光把时间放在等待上，每逢出府，我必定会抱着常胜将军阿花在街头小斗一番。

今日经历一番酣战，我抚了抚阿花的鸡冠，高兴地往回走。可刚走几步就被围观的群众吸引住了，蚰蚰比赛显然还没有结束，现如今，斗鸡已经掀不起高潮了，这玩意吸走了我们多数的观众，因此我是带着些吃味的心情，抱着阿花挤进了人群内围。

“红衣大战黑袍，来来来，买定离手！”

红衣，我虽没见过，但这名字却早有耳闻，别看它个小，据传它可是完爆各类蚰蚰、天牛、金龟子、屎壳郎的狠角色，现在它的走红程度绝不亚于艺馆黑马萧篱落。据传，红衣出身寒门，成名后几经转手，直到一李姓巨贾掷出万两银票，它才停止颠沛。

也许是传奇经历使然，观众押注呈现出了一边倒的局面。

战局打响，红衣一开始就发动了强劲攻势，这让身处弱势的黑袍只能被动防御，几个回合下来，红衣的优势已经十分明显，很快，它使出了绝杀招数，一举拿下了比赛。战败的黑袍铩羽而归，而红衣站在原地接受着众人的阵阵喝彩。

我向来爱才，见红衣这般勇武，我忍不住俯首打量起了它。不愧是蚰中极品，只见它的甲壳上发着淡红色的光泽，身形健美矫捷，让人根本不忍移开视线。

我看得着迷，一个不注意，怀中的阿花挣脱了出来。落地的阿花处于人群的中央，现在所有人的目光都在它身上，只见它平静地向前走了几步，俯下身，叼起红衣，咽了下去，这一连串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

围观的群众个个目瞪口呆。我想我忽略了一个现实，红衣就是再强劲它也只是只蚰蚰，是任何一只废柴鸡都可以轻松搞定的。

“谁的鸡？”一声愤怒的质问传了过来。我顺着声音看了过去，目光不由呆愣住了。这形象跟我脑中自行生成的李姓富商根本就是天壤之别，只见来人着一袭白衣，手执题字折扇，清绝的双眸微微眯起，那样的容貌好看得简直能与我在重阳夜邂逅的男子所媲美。他的身旁站着个男子，同样是上乘容貌。我看得呆愣，甚至忽略了他的质问。

很快，站在他身旁的男子走上前来，一把抓起了阿花。

“少主！”他转过身，恭敬地将鸡递到了白衣少年面前。依照这一称呼，我揣测着他应该是白衣少年的随侍。少年打量了一眼阿花：“我再问一遍，谁的鸡？”

我咽了口口水：“那个！”我还没来得及说出口，阿花已经被他拎在了手上，他毫不客气地用手掐住阿花的翅根，那是令它最不舒服的姿势。此刻，它正扑扇着翅膀死命挣扎。

我在自己不是土豪且已经把眼前土豪得罪不可能嫁给他做土豪夫人的前提下，果断坚挺了起来。我往他们面前一站，颇具声势地叉起了腰：“把我的鸡还给我！”

“小姐，我劝你还是走吧！”随侍脸上依旧带着温和的笑容。

可还没等我做出拒绝，一直静立的白衣少年却忽然推开那名随侍，缓缓走了过来。

他睨了我一眼，收到那个眼神，我心头升起一阵不祥的预感。我刚要后退，他却伸出折扇顶起了我的下颚。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上，完了，这次八成得凶多吉少了。奈何他只是微笑地打量了我一番，很快便移开了折扇。如此反常的举动让我万般不适，他虽已放开，我却依旧仰着头，只是眼珠在眼眶中不住蹦跶。

而他只是低着头，一语不发，不，他这种脾气的公子哥绝不可能按兵不动，他势必在酝酿着什么，我的目光在他身上上下打量，可就在我看出端倪的一刹那，他却已率先动手了，我终究慢了一步。

只见一只强劲有力的脚直直地冲我袭了过来。那只脚的速度极快，在我眼中，它由原来的黑点无限放大，在这样强大的力量面前，我似乎丧失了反应的能力，只呆愣地看着那只脚。

糟糕，这个角度，这个方位，它的着落点极有可能是我的右胸。不行，那刚刚冒尖的神圣地带经他这样一击，八成得回到进化前，不行不行，绝对不行。我下定了决心，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意图转身，可他的袭击已经来临，我转过的肩膀被他重重地顶在墙上，我只感觉肉似乎要与骨头分离，却硬是咬着唇没有叫出声。

我忍着疼痛从他的脚下奋力地将肉扯出。尽管勉强逃过一劫，可是实力悬殊太过明显，这样下去，吃亏的指定是我。

我一边在他的拳脚中躲闪，一边想着对策，正当我思绪一片混乱的时候，忽然听到了嘎的一声挣扎。这声音我再熟悉不过，我惊慌地抬头看过去，只见阿花剧烈地扑扇着翅膀，着地的两条腿一瘸一拐，这副情景，一看就知道是眼前的恶少所为，他一定是为了报红衣的惨死之仇，才故意将阿花狠摔在地。

“你……”焦急之下我的眉头皱了起来，刚要出声与他争辩，他的脚却再次袭来，我连忙沿着墙壁翻转。可他却不屈不挠，继续抬脚进攻，在他强大的攻势面前，我只得连连翻转，眼看着已经无处可逃，我身子一倾，捞起地上的阿花迅速冲出了重围。

这是我第一次觉得皇城的街道这么长，无论我的脚步放得多快，却始终看不到它的尽头。

在没命的狂奔之下，我终于看到了那个熟悉的标识。此刻，我终于深切

体会到，相府真是最好的庇护所。

踏进那道门槛，我整个人从里到外都放松了下来。

我擦了擦额上的汗珠，放下了怀中的阿花。

“小姐，你又擅自出门了。”没想到我刚进门就撞上了刘大管家，他说出这几个字，嘴角带上了狡诈的笑容，似乎是成心等着逮我。

“是，本小姐敢做敢当，门我出了，你想怎么着啊？”也许是今天的不顺激起了我的叛逆，我又起腰跟他横了起来。

“还能怎么着，告诉你爹呗。”

“你敢！”他说得云淡风轻，却成功地将我激怒了，我惊吓一声，伸出手指定定地指着他。

“凭什么不敢？”刘大管家脸上带着温和的笑意，可这声质问却掷地有声。

“你敢告诉我爹我就打你。”口头上说服不了，我就只得暴力制止了。

“你敢打我我就告诉你爹。”刘大管家毫不示弱，与我对吵起来。

“你敢告诉我爹我再打你。”

“你再打我我还告诉你爹。”

“你告诉我爹我再接着打你。”

.....

我也不知道循环了几个回合，可我最终并未能胁迫管家就范。

我真是想不通了，我好歹也是相府的少主人，日后当家也是有可能的，他这样对我，就不怕我以后报复他吗？

我正思索着，右臂的疼痛却将我的精神分散开来。

我本能地吸了口气看向了右臂，那里精致的绣花织锦已经有了几分狼狈，父亲还好对付，若是让老娘看到我这副模样就完了。想到这里，我连忙伸出手扯了扯有些发皱的衣料，趁四下无人，冲进了房间。

进入房间，我轻轻撸起了袖子，白嫩的胳膊上已经一片青紫。

“浑蛋，竟然敢对本小姐下狠手，下次别让我见到你。”我一边咒骂着，一边抹着荣寅送我的金疮药。奈何，一手撸着袖子，一手上药的动作太



过复杂，折腾了许久，我刚敷上一点，却又传来了推门声。

“谁！”我松开袖子警觉地问了一声。

“小姐，是我。”

听到这个声音，我虽然没有回头，警惕却不自觉地松了下来。

“来得正好，过来帮我上药。”我对身后的菜苗说了一句。

“上药？”菜苗的声音明显高了一度。她走上前来，将目光定格在我身上。我自觉地撸起了袖子：“来吧。”

“怎么伤成这样了？”菜苗难掩疑惑，问出了口。

“哎呀，别提了，今天在街上让一个浑蛋给打了。”

面对我的义愤填膺，菜苗却捂着嘴笑了起来：“小姐，没想到这世上还有比你更流氓的。”

我将目光汇聚在她身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

小贱婢似乎察觉到了什么，低下头，兀自倒饬起了药。

土豪的欺侮，管家的胁迫，菜苗的鄙视，这一切深深地刺激着我的心头，也正是在这一夜，我坚定了和荣寅学武的念头。

我将我伟大的想法告诉了娘亲，娘亲却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练武非一日之功。

我刚要发愤的心就这样再度偃旗息鼓。既然非一日之功，那么这一日我就不练了。

学武的计划告吹，我再度恢复了吊儿郎当的闺阁生活。

可今晚，当我怀着忐忑的心再度靠近相府时，却觉察到了异样。

娘亲最反对铺张浪费，一到晚上，相府必定陷入一片黑暗。可今日，整个府邸却灯火通明。这样的光亮让我心中一阵发慌。

糟糕，一定是爹在朝中得罪了谁，被人抓住小辫子了，完了，相府要被满门抄斩了，不，皇帝老儿不会这么仁慈，他一定会顺带着株连九族。

正所谓伴君如伴虎，身在官宦之家的我这点常识还是有的。

果然不出我所料，很快，自对面便过来了宦官的仪仗。这排场，当真比

一人之下的父亲还要威风。

行轭刚停，父亲便上前一步，躬身举起了手。

帘幕被掀开，露出一张老男人的脸，他四下打量一番，便扶着父亲的手下了马车。

我忍不住将目光定格在他身上，只见他着一件蛇纹黑袍，身形瘦削，一头银丝绾在纱帽之内。他的面皮雪白，虽隔着段距离，脸上的老年斑却清晰可见。这一看就是久未见日光的症状。他并未弓腰，客套话却已先至：“给相国行礼了。”

“哎，不敢当不敢当。陈公公快屋里请。”

“屋我就不进了。今日前来主要是为了宣读一份密诏，宫里事多，等宣读完毕老奴立马就得回。”

此时，我已经在他们对面杵了好一阵，眼看着干站下去也不是事，我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从他们面前蹿了进来。这一刻，我瞥见娘的眼白占据了整个眼眶。

“我回来了。”我知道这种时候，碍于颜面，娘一定不好意思发作。

“回来就好，进屋歇着吧。”娘亲拿出了十足的慈母范，搞得我鸡皮疙瘩落了一地，我收回娘亲带来的不适，再度将目光投向了那个太监。他眉宇间透着无限狡黠，也许是见我盯着他看，他冲我微微一笑，只是那样的笑容却一点儿也不倾城。在明亮的烛火之下，他的皮肤愈显白皙。而也许是温度太高，被他这样微笑地注视着，我总觉得面颊一阵灼热。

我对到了垂暮之年的太监总有种莫名的恐惧，当然这有可能是受了瑞雪的影响，因为她总是会在我面前危言耸听，说什么太监老到一定程度就会成精，而由于之前怨气太大，一旦他们成了精，就会对男孩下手，这样新的太监由此诞生。我曾数次默默称赞这样的繁衍方式，我真搞不明白既有如此简单方便的方式，娘亲为什么还要含辛茹苦地将我从壳里孵化出来呢？

当然，现在不是探究这些的时候，回到房中，我心中依旧惴惴不安，不知何故，我冥冥之中总有感觉，那份密诏一定与我脱不了干系。

果然，不多时，我的房门就被敲响。